

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，通过问询及查阅公司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，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。

2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改善债务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。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杨海峰 储民宏 王 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